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6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附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36545及認證碼：FBAD6D70B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，業於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500303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50427



AEAA1153059886